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41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2024.1.15 报 226.7 34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6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管理目标随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和省财政
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和省财政
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 央补助	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	政府经济科目 编码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226.00	139.0	87.0	505	